



警圣技术

NEEQ: 872599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een eye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2月，公司完成了基于北斗卫星算法的地理信息可视化地质灾害监测平台。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主要客户构成不够稳定导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公安、城管等行政事业单位的移动信息化建设，消费群体相对单一，消费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导致公司历年的主要客户构成不够稳定。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构成均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的客户构成及业务来源不够稳定，意味着如果往年的主要客户次年不再进行采购或大幅降低采购量，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获得新的相当业务量的客户，则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鉴于上述风险，公司开发新产品无人机反制、基于北斗卫星算法的地理信息可视化地质灾害监测平台，并推向市场。
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随着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在扩张过程中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开发、采购管理、产品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

	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平与夏志国,夏平直接持有公司70.99%股份,夏志国通过深圳市新制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00%股份。夏志国系夏平父亲,二人合计控制公司85.99%股份,夏平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夏志国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国内经济形势的风险	执法记录仪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经济疲软时期,政府会缩减支出,经济高涨时期则增加支出。国内经济形势不同,政府用于调控经济的支出也会随之增减。
市场竞争风险	执法记录仪行业总体上处于发展阶段,尚未出现具有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较大优势的企业。目前的执法记录仪市场还比较散乱,产品同质化较重。行业各品牌各自为政,市场布局零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地方品牌居多,缺乏行业领导品牌。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警圣技术、警圣技术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2 年年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Keen eye Technology Co., Ltd.
	Keen eye
证券简称	警圣技术
证券代码	872599
法定代表人	夏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盛美英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289 号
电话	0755-28502536
传真	0755-28503506
电子邮箱	Suya@jsdzkj.com
公司网址	www.jsdzkj.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 359)-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 3595)
主要业务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无人机反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无人机反制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647,05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夏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夏平、夏志国），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5573A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289号	否
注册资本	17,647,057.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首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首创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段立荣	腾丽娟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A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祝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展长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展长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953,036.18	38,845,090.30	-30.61%
毛利率%	40.39%	44.8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2,440.85	386,025.38	-1,214.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6,269.71	-1,230,259.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2%	1.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0%	-4.04%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2	-1,3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7,846,743.19	87,857,785.18	-11.39%
负债总计	56,017,344.74	57,225,946.35	-2.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29,398.45	30,631,838.83	-28.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74	-28.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5%	34.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96%	65.13%	-
流动比率	1.66	3.36	-
利息保障倍数	-0.87	1.1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09.64	5,628,382.15	-16.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2.17	-
存货周转率	2.13	3.2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39%	75.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61%	17.15%	-
净利润增长率%	-1,214.55%	114.6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7,647,057	17,647,057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040.7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8.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3,828.86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3,828.8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提供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电子证据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警圣技术立足于深圳，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警用装备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并于2015年受邀参与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947-2015标准的制定；2017年获得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标通知，成为公安部警用装备十大协议供货商之一。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分三块，分别负责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和软件的开发和设计，其中软件包含采集终端、服务终端、系统平台的软件开发。一方面通过市场信息搜集、调研，根据市场最新需求或动态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相关产品，另一方面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研究个性化设计的可行性，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二) 采购模式

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工程、品质和生产等部门一起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认定，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根据供方考评流程，组织品质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按照计划调度部提出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品质部提出的品质要求，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再下单采购。线路板、显示屏等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尽量降低采购价格。对于采购的其他电子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并采用询价、比价、议价最终确认采购价格。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制度，建立了供应资格认证制度和供应商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大规模定制生产与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因不同客户对于所需产品以及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公司常规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产品未交付之前，当客户的需求发生变更时，根据订单履行状况适时变更物料及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常规产品还会少量备货。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实时预测生产能力及库存状态，生产少量标准规格产品，既可提高交货速度，又能充分利用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种，直销与经销。公司为最终客户提供移动警务软、硬件产品时通常采用直销的方式，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对有地方优势的经销商提供经销的方式，公司产品卖断给经销商，并约定是否承担质量问题的退换及安装调试工作。针对公安部门的客户，公司销售订单的取得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招标公告信息，根据招标要求，编制标书，公开投标，取得中标，获取中标通知书，从而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下单生产。投标流程大致如下：获取招标公告信息——购买标书——标书评审——投标确认函回复——制作标书——投标——开标——获取中标通知书——审核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执行。招标的履行过程合法合规，且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属于中国警用装备十大品牌，公司销售订单的取得具有可持续性。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8年11月第一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12月第二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762,234.51	17.68%	12,887,181.21	14.67%	6.7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33,558.25	13.79%	14,905,085.80	16.97%	-27.99%
存货	6,455,735.75	8.29%	7,542,958.54	8.59%	-14.4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599,979.65	3.34%	3,359,764.77	3.82%	-22.6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779.87	0.02%			
商誉					
短期借款	5,699,000.00	7.32%	1,803,000.00	2.05%	216.08%
长期借款			9,233,258.10	10.51%	-100.00%

应付账款	650,201.41	0.84%	2,539,311.08	2.89%	-74.39%
未分配利润	1,392,100.01	1.79%	10,194,540.39	11.60%	-86.3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27.99%，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和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2、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22.61%，主要系本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 3、短期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了 216.08%，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4、长期借款：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了 100.00%，主要是长期借款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将长期借款余额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5、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了 74.39%，主要系公司支付了相应的采购款所致。
- 6、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减少了 86.34%，主要报告期利润亏损和分配给股东分红所致。

7、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953,036.18	—	38,845,090.30	—	-30.61%
营业成本	16,065,653.53	59.61%	21,444,148.79	55.20%	-25.08%
毛利率	40.39%	—	44.80%	—	—
销售费用	4,047,242.49	14.77%	5,882,358.61	15.14%	-31.20%
管理费用	3,996,893.76	14.83%	4,719,886.84	12.15%	-15.32%
研发费用	4,652,198.22	17.26%	6,067,800.01	15.62%	-23.33%
财务费用	2,457,545.94	9.12%	2,266,993.88	5.84%	8.41%
信用减值损失	-1,055,270.89	-3.62%	369,453.81	0.95%	-385.63%
资产减值损失	-255,485.20	-0.95%	—	—	—
其他收益	1,084,415.48	4.02%	1,931,479.83	4.97%	-43.86%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572,724.90	-16.42%	469,940.19	1.21%	-1,072.98%
营业外收入	21,946.88	0.08%	13,770.99	0.04%	59.37%
营业外支出	2,533.50	0.01%	39,199.17	0.10%	-93.54%
净利润	-4,302,440.85	-15.46%	386,025.38	0.99%	-1,214.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0.61%，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趋紧、政府财政支出收紧的影响，导致相关政府部门采购下降所致。
- 2、营业成本：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5.0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销售产品数量下降而导致成本下降。
- 3、销售费用：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1.2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影响销售人员提成费用所致。
- 4、研发费用：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3.33%，主要系本年度研发人员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及产品检测认证费用减少所致。
- 5、营业利润：本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72.98%，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和其他收益减少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02,646.39	37,341,431.78	-31.17%
其他业务收入	1,250,389.79	1,503,658.52	-16.84%
主营业务成本	15,668,044.58	21,068,323.95	-25.63%
其他业务成本	397,608.95	375,824.84	5.8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执法记录仪	14,878,005.75	8,380,055.65	43.67%	-35.99%	-28.04%	-6.23%
采集站	2,344,676.99	1,279,270.88	45.44%	-47.55%	-43.95%	-3.50%
服务器及其他警用产品	4,269,905.89	1,945,581.73	54.44%	45.41%	31.77%	4.72%
物业收入	5,460,447.55	4,460,745.27	18.31%	10.39%	10.11%	0.21%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产品业务执法记录仪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5.99%，采集站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7.55%，主要因疫情影响各地用户购买力下降，服务器及其他警用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5.41%，主要是公司加大推广新产品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衡惠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86,360.00	8.48%	否
2	深圳市朴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1,634.03	7.09%	否

3	济南铁路公安局青岛公安处	1,343,800.00	4.99%	否
4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931,495.00	3.46%	否
5	郑州光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29,600.00	3.08%	否
合计		7,302,889.03	27.0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全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1,098,866.80	10.98%	否
2	深圳亿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4,000.01	10.73%	否
3	深圳鸿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958,133.01	9.57%	否
4	深圳市德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793,250.01	7.93%	否
5	深圳市辉达森电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42,952.50	6.42%	否
合计		4,567,202.33	45.63%	-

8、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09.64	5,628,382.15	-1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57.85	-931,189.20	7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865.23	766,821.72	-417.92%

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5.69%，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新购入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17.9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股东分红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 16.74%，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天相地产有	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00.00	33,510,292.03	-3,888,339.76	5,858,840.31	-1,491,469.24

限公 司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综上，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683,584.9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中 665,885.84 元为公司向关联方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执

法记录仪及采集站），本期销售金额 665,885.84 元。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红，系本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中 17,699.12 元为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执法记录仪），2022 年 3 月销售金额 17,699.12 元。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春辉，系本公司原董事于 2021 年 5 月辞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 24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1 月 24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承诺详细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警圣技术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警圣技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警圣技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警圣技术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警圣技术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警圣技术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

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警圣技术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警圣技术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警圣技术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警圣技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警圣技术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警圣技术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警圣技术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警圣技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之“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警圣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警圣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流动资产	冻结	249,224.10	0.32%	银行保函
总计	-	-	249,224.10	0.3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冻结的银行存款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限制较小，不影响正常的资金运转。

(六)调查处罚事项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督工作提示》2021年8-12月，警圣技术向关联方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反制，总额为4,272,750元，占警圣技术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14%。警圣技术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2年8月15日，警圣技术对上述关联交易通过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

警圣技术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5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5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夏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轩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对挂牌公司警圣技术及时任董事长夏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轩宁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32,350	26.25%	0	4,632,350	2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14,439	22.75%	0	4,014,439	22.75%
	董事、监事、高管	617,911	3.50%	0	617,911	3.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014,707	73.75%	0	13,014,707	7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60,972	63.25%	0	11,160,972	63.25%
	董事、监事、高管	1,853,735	10.50%	0	1,853,735	10.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7,647,057	-	0	17,647,05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夏平	12,528,346	0	12,528,346	70.99%	9,396,261	3,132,085	0	0
2	深圳市新制度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2,647,065	0	2,647,065	15.00%	1,764,711	882,354	0	0
3	王小红	2,471,646	0	2,471,646	14.01%	1,853,735	617,911	0	0
合计		17,647,057	0	17,647,057	100%	13,014,707	4,632,3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夏平直接持有公司 70.99%股份，夏志国通过深圳市新制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00%股份。夏志国系夏平父亲，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5.99%股份，夏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夏志国担任公司董事。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元支行	银行	4,100,000.00	2020年7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3.95%
2	信用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元支行	银行	2,436,00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4.95%
3	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前支行	银行	1,803,0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6月16日	4.0525%

4	信用贷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银行	2,699,00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5.5%
5	信用贷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4.65%
合计	-	-	-	14,038,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夏平	董事长	男	否	1973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王小红	董事	女	否	1978 年 9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王小红	总经理	女	否	1978 年 9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夏志国	董事	男	否	1949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刘晓清	董事	女	否	1970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张轩宁	董事、董事会秘 书	女	否	1996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马浩然	董事	男	否	2000 年 7 月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盛美英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98 年 10 月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祝伟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88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李文博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赵炳德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83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夏春旭	监事	男	否	1986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苏娅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80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夏志国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张轩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离职	
马浩然		新任	董事	聘任	
盛美英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聘任	
祝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离职	
李文博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总经理	否	
董事会秘书	是	1
财务总监	否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浩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博先生，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07月，任职于黑龙江省龙滨口腔医院口腔科医师；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否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是	王小红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和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4
生产人员	10	1		11
销售人员	14	7		21
技术人员	23		2	21
财务人员	3			3
行政人员	7		5	2
员工总计	61	8	7	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11
专科	24	27
专科以下	29	24
员工总计	61	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培养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引进高端人才，通过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教育和培养人才、稳定人才，为公司培养后备队伍，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通过人力资源部门设立了全面的培训计划，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使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掌握所从事岗位的劳动技能，使其了解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对于在职员工，公司开展定期在职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公司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公司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4、报告期内，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董事马浩然先生辞职报告，自2023年02月02日起辞职生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展长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展长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自2023年2月2日起生效。展长生先生聘任及任命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2023年1月16日发布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2月2日发布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总经理王小红女士辞职报告，自2023年1月16日起辞职生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祝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023年01月16日起生效。祝伟先生聘任及任命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2023年1月16日发布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2日发布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规定，能够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5	7	4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以及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供应商渠道和销售服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情况。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交通工具、机器设备、专利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所有的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以及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2019年04月18日披露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2019-01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长江会审字[2023]第 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A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段立荣	腾丽娟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 万元			

审计报告

长江会审字[2023]第 002 号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警圣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警圣技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警圣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警圣技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警圣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警圣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警圣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警圣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段立荣

（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腾丽娟

中国 深圳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762,234.51	12,887,18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0,733,558.25	14,905,085.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402,172.18	1,846,94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992,815.31	7,214,734.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6,455,735.75	7,542,958.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72,550.59	1,313.23
流动资产合计		39,419,066.59	44,398,221.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599,979.65	3,359,764.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八）	32,090,825.56	35,595,163.62
无形资产	五（九）	18,77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3,198,782.44	4,240,69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519,309.08	263,93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27,676.60	43,459,563.72
资产总计		77,846,743.19	87,857,78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5,699,000.00	1,80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三）	650,201.41	2,539,31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四）	1,751,612.50	1,817,11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444,747.48	798,486.40
应交税费	五（十六）	1,111,582.27	982,307.0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2,657,269.68	2,693,356.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10,862,480.99	2,340,139.32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571,428.27	226,393.87
流动负债合计		23,748,322.60	13,200,107.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		9,233,258.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一）	32,269,022.14	34,792,580.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69,022.14	44,025,838.38
负债合计		56,017,344.74	57,225,94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17,647,057.00	17,647,0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908,691.07	908,69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1,881,550.37	1,881,5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1,392,100.01	10,194,54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29,398.45	30,631,838.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29,398.45	30,631,83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846,743.19	87,857,785.18

法定代表人：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42,718.78	10,053,31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0,715,373.29	14,683,34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02,172.18	1,846,948.02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7,756,491.84	9,127,423.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55,735.75	7,542,958.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550.59	1,313.23
流动资产合计		40,345,042.43	43,255,312.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9,979.65	3,359,764.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77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3,160.44	3,604,21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021.70	263,58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2,941.66	7,227,560.21
资产总计		46,127,984.09	50,482,87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9,000.00	1,80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0,201.41	2,539,311.08
预收款项		1,737,642.5	1,694,45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4,747.48	798,486.40
应交税费		781,632.14	791,789.50
其他应付款		2,186,594.08	2,190,836.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1,428.27	220,279.79
流动负债合计		20,410,245.88	10,038,16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6,000.00
负债合计		20,410,245.88	17,454,16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647,057.00	17,647,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691.07	908,69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1,550.37	1,881,55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0,439.77	12,591,41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17,738.21	33,028,70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27,984.09	50,482,872.6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953,036.18	38,845,090.3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26,953,036.18	38,845,09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299,420.47	40,676,083.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16,065,653.53	21,444,14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79,586.53	294,895.62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4,047,242.49	5,882,358.6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3,996,893.76	4,719,886.84
研发费用	五（三十）	4,652,198.22	6,067,800.0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2,457,545.94	2,266,993.88

其中：利息费用		2,437,995.61	2,294,476.00
利息收入		51,096.02	50,349.9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1,084,415.48	1,931,47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055,270.89	369,45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255,48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2,724.90	469,940.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21,946.88	13,770.9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2,533.50	39,19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3,311.52	444,512.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250,870.67	58,48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440.85	386,025.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440.85	386,02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2,440.85	386,025.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2

法定代表人：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21,492,588.63	33,898,797.79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12,002,517.21	17,393,113.56
税金及附加		64,247.19	280,291.55
销售费用		4,067,331.77	5,770,419.89
管理费用		2,829,069.30	3,486,185.38
研发费用		4,672,117.85	6,102,986.94
财务费用		636,099.41	447,767.22
其中：利息费用		667,214.35	472,628.26
利息收入		44,943.82	45,386.54
加：其他收益		1,082,354.88	1,931,47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782.69	365,09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48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2,707.11	2,714,605.24
加：营业外收入		11,328.82	13,770.99
减：营业外支出		2,533.50	60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3,911.79	2,727,766.72
减：所得税费用		-192,940.18	58,26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0,971.61	2,669,49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0,971.61	2,669,49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42,771.83	49,531,04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373.65	1,117,24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3,151,652.88	3,389,6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3,798.36	54,037,94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91,218.43	25,465,97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2,977.74	6,028,92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749.54	1,978,17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5,516,843.01	14,936,4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7,788.72	48,409,5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09.64	5,628,38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57.85	931,18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57.85	931,18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57.85	-931,18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9,000.00	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000.00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7,258.10	3,536,74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5,011.61	596,43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865.23	4,133,17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865.23	766,82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786.56	5,464,01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1,223.85	6,027,20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3,010.41	11,491,223.85

法定代表人：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11,987.75	43,781,78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373.65	1,117,24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822.02	3,443,7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4,183.42	48,342,75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07,141.60	20,873,09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1,933.38	5,992,31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591.46	1,883,61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812.68	15,013,39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3,479.12	43,762,4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704.30	4,580,33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57.85	931,18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7.85	931,18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7.85	-931,18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9,000.00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	3,3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7,213.88	472,62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213.88	3,776,62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13.88	-976,62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6,132.57	2,672,51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7,362.11	5,984,84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3,494.68	8,657,362.1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881,550.37		10,194,540.39	30,631,83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881,550.37		10,194,540.39	30,631,83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802,440.38	-8,802,44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2,440.85	-4,302,44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99,999.53	-4,499,99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9,999.53		-4,499,999.5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881,550.37		1,392,100.01		21,829,398.45

项目	2021 年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614,600.55		10,042,019.14		30,212,36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3,445.69		33,445.6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614,600.55		10,075,464.83		30,245,81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66,949.82		119,075.56		386,02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025.38		386,02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949.82		-266,949.82		
1．提取盈余公积									266,949.82		-266,949.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881,550.37		10,194,540.39	30,631,838.83

法定代表人：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881,550.37		12,591,410.91	33,028,70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881,550.37		12,591,410.91	33,028,70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0,971.14	-7,310,97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0,971.61	-2,810,97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99,999.53	-4,499,999.5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9,999.53	-4,499,999.5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881,550.37		5,280,439.77	25,717,738.21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614,600.55		10,127,272.29	30,297,62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590.27	61,590.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614,600.55		10,188,862.56	30,359,21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949.82		2,402,548.35	2,669,49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9,498.17	2,669,49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949.82		-266,949.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949.82		-266,949.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647,057.00				908,691.07				1,881,550.37		12,591,410.91	33,028,709.3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9月24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289号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7,057.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45573A

法定代表人：夏平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与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通信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产业园运营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防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历史变革：

1、2012 年 09 月 24 日，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由自然人夏平、张丽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夏平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张丽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2012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华图验字[2012]第 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夏平出资 6.00 万元，张丽出资 4.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4 日，股东夏平、张丽签署《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	占公司股权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		
夏平	6.00	6.00		6.00	60.00
张丽	4.00	4.00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夏平新增出资 594.00 万元，股东张丽新增出资 396.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经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深华图验字[2012]第 12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夏平	6.00	60.00	594.00	600.00	60.00
张丽	4.00	40.00	396.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999.00	1,000.00	100.00

3、2016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丽将其持有公司 17.6471%的股权以 247.059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制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丽将其持有公司 10.5882%的股权以 148.234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夏平，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作价 1.40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 1.17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警圣电子为张丽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税务局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夏平	600.00	60.00	105.882	705.882	70.5882
张丽	400.00	40.00	-282.353	117.647	11.7647
深圳市新制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	176.471	17.6471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76.4705 万元，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新增投资中，王小红投资 220.00 万元，129.411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90.58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军投资 20.00 万元，11.764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8.23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夏平投资 60.00 万元，35.294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24.7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1.70 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本次增资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经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深华图验字[2016]第 13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夏平	705.882	70.5882	35.2941	741.1761	63.00
深圳市新制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	17.6471		176.4710	15.00
王小红			129.4117	129.4117	11.00
张丽	117.647	11.7647		117.6470	10.00
李军			11.7647	11.7647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6.4705	1,176.4705	100.00
----	----------	--------	----------	------------	--------

5、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7]第 149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555,748.07 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盛评报字[2017]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8,555,748.07 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911.56 万元，评估增值 55.99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由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于当天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 18,555,748.07 元折合成 11,764,705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1,764,705 元，其余净资产余额 6,791,043.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本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夏平	741.1761	741.1761	63.00
深圳市新制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0	176.4710	15.00
王小红	129.4117	129.4117	11.00
张丽	117.6470	117.6470	10.00
李军	11.7647	11.7647	1.00
合计	1,176.4705	1,176.4705	100.00

6、2018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权益变更后，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张丽将其持有公司 7.9940%的股权转让给夏平，将其持有公司 2.0060%的股权转让给王小红。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夏平	741.1761	63.00	94.05	835.2231	70.9940
深圳市新制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0	15.00		176.4710	15.00
王小红	129.4117	11.00	23.60	153.0117	13.006
李军	11.7647	1.00		11.7647	1.00
张丽	117.6470	10.00	-117.65		
合计	1,176.4705	100.00		1,176.4705	100.00

7、2018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64,7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764,70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647,057 股。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夏平	835.2231	70.9940	417.6115	1,252.8346	70.9940
深圳市新制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0	15.00	88.2355	264.7065	15.00
王小红	164.7764	14.006	82.3882	247.1646	14.006
合计	1,176.4705	100.00	588.2352	1,764.7057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

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

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合并关联方、保证金、押金、员工社保、备用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同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

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

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包含商品销售、软件服务、商品销售和软件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商品和软件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软件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软件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软件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集团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软件保障服务、安装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二十六)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

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参照采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天相地产有限公司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发放的深国税龙华税通[2016]8675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变成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R20214420339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率条款，2022 年减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58,932.13	239,489.99
银行存款	12,584,157.67	11,255,733.86
其他货币资金	519,144.71	1,391,957.36
合计	13,762,234.51	12,887,181.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ETC 业务冻结		4,000.00
银行保函	249,224.10	1,387,957.36
合计	249,224.10	1,391,957.36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830,655.20	100.00	2,097,096.95	16.49	10,733,558.2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2,830,655.20	100.00	2,097,096.95	16.49	10,733,558.25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830,655.20	100.00	2,097,096.95	16.49	10,733,558.2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11,792.32	100.00	1,206,706.52	7.49	14,905,085.8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6,111,792.32	100.00	1,206,706.52	7.49	14,905,085.8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计	16,111,792.32	100.00	1,206,706.52	7.49	14,905,085.80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38,955.11	3	130,168.65	9,800,795.65	3.00	294,023.87
1 至 2 年	4,133,441.83	10	413,344.18	5,789,246.76	10.00	578,924.68
2 至 3 年	4,006,677.35	30	1,202,003.21	268,559.91	30.00	80,567.97
3 年以上	351,580.91	100	351,580.91	253,190.00	100.00	253,190.00
合计	12,830,655.20		2,097,096.95	16,111,792.32		1,206,706.5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90,390.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	2,780,298.00	21.67	265,079.80
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081,057.35	16.22	621,544.71
中衡惠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3,280.00	5.33	20,498.40
攀枝花市米易县公安局	636,400.00	4.96	161,633.00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560,000.00	4.36	161,500.00
合计	6,741,035.35	52.54	1,230,255.91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6.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7,950.18	99.41	1,787,882.42	96.80
1至2年	14,222.00	0.59	59,065.60	3.2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02,172.18	100.00	1,846,948.02	100.00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无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德仁天沐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16.65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16.65
山西蓝荧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13.74
深圳市宇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23,517.62	13.47
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	12.53
合计	1,754,517.62	73.04

(四)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302,698.16	7,359,737.05
减：坏账准备	309,882.85	145,002.39
合计	5,992,815.31	7,214,734.66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付代收款		
保证金及押金	2,695,640.27	2,743,639.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50,376.63	761,995.33
往来款及其他	2,456,681.26	3,854,102.72
减：坏账准备	309,882.85	145,002.39
合计	5,992,815.31	7,214,734.66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5,493.20	8.97	4,577,760.70	62.20
1 至 2 年	3,168,738.61	50.28	2,534,566.40	34.44
2 至 3 年	2,491,766.40	39.53	170,904.95	2.32
3 年以上	76,699.95	1.22	76,505.00	1.04
合计	6,302,698.16	100.00	7,359,737.05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5,002.39			145,002.39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164,880.46			164,880.4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9,882.85			309,882.85

(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和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0	2-3 年	23.80	
深圳市民益技术	往来款	1,018,563.00	1 年内、	16.16	97,656.3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有限公司			1-2 年		
夏志伟	往来款	680,000.00	1-2 年	10.79	68,000.00
重庆市公安局	保证金	207,325.50	1 年内、 2-3 年	3.29	
兰州铁路公安局	保证金	104,756.00	1-2 年、 2-3 年	1.66	
合计		3,510,644.50		55.70	165,656.3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深圳市龙岗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49,900.19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1,149,900.19	

(8)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9)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1,517.60	255,485.20	4,586,032.40	4,999,648.87	367,935.87	4,631,713.00
委托加工物资	12,451.81		12,451.8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7,973.02		357,973.02	1,074,413.04		1,074,413.04
产成品（库存商品）	1,911,917.53	412,639.01	1,499,278.52	1,881,535.64	44,703.14	1,836,832.50
合计	7,123,859.96	668,124.21	6,455,735.75	7,955,597.55	412,639.01	7,542,958.54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67,935.87		112,450.67		255,485.2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	44,703.14	367,935.87			412,639.01
合计	412,639.01	367,935.87	112,450.67		668,124.2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69,335.67	
预缴所得税	3,214.92	1,313.23
合计	72,550.59	1,313.23

(七)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99,979.65	3,359,764.77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599,979.65	3,359,764.77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1,486.25	4,708,303.01	696,062.64	925,141.38	6,750,99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2.00				3,822.00
(1) 购置	3,822.00				3,82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5,308.25	4,708,303.01	696,062.64	925,141.38	6,754,815.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2,762.54	2,236,298.44	313,608.47	588,559.06	3,391,22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24.86	563,965.68	46,331.14	96,685.44	763,607.12
(1) 计提	56,624.86	563,965.68	46,331.14	96,685.44	763,607.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9,387.40	2,800,264.12	359,939.61	685,244.50	4,154,835.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15,920.85	1,908,038.89	336,123.03	239,896.88	2,599,979.65
2.期初账面价值	168,723.71	2,472,004.57	382,454.17	336,582.32	3,359,764.77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54,679.98			39,154,679.98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39,154,679.98			39,154,67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9,516.36	3,504,338.06		7,063,854.42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3,559,516.36	3,504,338.06		7,063,854.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595,163.62			32,090,825.56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35,595,163.62			32,090,825.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595,163.62			32,090,825.56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35,595,163.62			32,090,825.56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7,829.06	857,829.06
2.本期增加金额				22,535.85	22,535.85
(1) 购置				22,535.85	22,535.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880,364.91	880,364.91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857,829.06	857,829.06
2.本期增加金额				3,755.98	3,755.98
(1) 计提				3,755.98	3,755.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861,585.04	861,58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79.87	18,779.87
2.期初账面价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4,240,696.92	200,000.00	1,241,914.48		3,198,782.44
合 计	4,240,696.92	200,000.00	1,241,914.48		3,198,782.4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60,884.37	2,406,979.80	202,042.56	1,351,708.91
资产减值准备	100,218.63	668,124.21	61,895.85	412,639.01
租赁准则差异	58,206.08	1,164,121.60		
可抵扣亏损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小 计	519,309.08	4,158,754.16	263,938.41	1,764,347.92

(十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5,699,000.00	1,803,000.00
合计	5,699,000.00	1,803,000.00

(十三)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7,813.51	2,285,916.66
1-2年	161,587.86	179,973.20
2-3年	800.00	48,208.36
3年以上		25,212.86
合计	650,201.41	2,539,311.08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惠州市中盾实业有限公司	91,224.50	发票未到
合计	91,224.50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1,751,612.50	1,817,114.15
合计	1,751,612.50	1,817,114.15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98,486.40	6,368,434.75	6,722,173.67	444,74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384.92	216,384.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8,486.40	6,584,819.67	6,938,558.59	444,747.48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486.40	6,082,919.20	6,436,658.12	444,747.48
职工福利费		128,769.94	128,769.94	-
社会保险费		88,870.61	88,870.61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847.36	79,847.36	-
工伤保险费		2,526.87	2,526.87	-
生育保险费		6,496.38	6,496.38	-
住房公积金		67,875.00	67,8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98,486.40	6,368,434.75	6,722,173.67	444,747.48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6,291.20	206,291.20	
失业保险费		10,093.72	10,093.7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6,384.92	216,384.92	

(十六)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2,316.03	808,488.91
印花税	9,011.62	11,645.94
企业所得税	2,476.66	28,71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02.44	55,146.91
教育费附加	14,615.32	30,56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43.56	15,307.48
个人所得税	18,016.64	32,435.79
合计	1,110,282.27	982,307.00

(十七)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57,269.68	2,693,356.15
合计	2,657,269.68	2,693,356.1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22,256.00	676,462.00
预提费用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1,835,013.68	2,016,894.15
合计	2,657,269.68	2,693,356.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无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39,000.00	
其中：信用借款	1,803,000.00	
保证借款	6,53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23,480.99	2,340,139.32
合计	10,862,480.99	2,340,139.32

注：保证借款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借款，该借款以刘晓清名下物业深房地字第 6000599460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夏平、刘晓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夏志国为连带责任担保人。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571,428.27	226,393.87
合计	571,428.27	226,393.87

(二十)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416,000.00	4.65%
信用借款		1,817,258.10	
合计		9,233,258.10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792,503.13	37,132,719.6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23,480.99	2,340,139.32
合计	32,269,022.14	34,792,580.28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47,057.00						17,647,057.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8,691.07			908,691.07
二、其他资本公积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908,691.07			908,691.07

(二十四)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1,550.37			1,881,550.37
合计	1,881,550.37			1,881,550.37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94,540.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94,540.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2,44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99,999.5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2,100.01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5,702,646.39	15,668,044.58	37,341,431.78	21,068,323.95
产品销售收入	19,539,194.53	11,604,908.26	31,692,721.24	17,017,288.72
技术服务费收入	703,004.31		702,418.03	-
物业收入	5,460,447.55	4,063,136.32	4,946,292.51	4,051,035.2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50,389.79	397,608.95	1,503,658.52	375,824.84
维修收入	1,250,389.79	397,608.95	1,503,658.52	375,824.84
合计	26,953,036.18	16,065,653.53	38,845,090.30	21,444,148.79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	物业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	物业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539,194.53	703,004.31		1,250,389.7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460,447.55	
合计	19,539,194.53	703,004.31	5,460,447.55	1,250,389.79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03.09	164,474.92
教育费附加	18,301.62	70,44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45.44	46,964.40
印花税	1,536.38	11,809.70
车船税	1,200.00	1,200.00
合计	79,586.53	294,895.62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726,414.58	1,845,977.74
差旅通信费	480,344.75	435,762.80
参展费	116,886.79	67,362.23
业务招待费	23,163.28	6,321.79
房租水电费	51,789.72	229,052.78
办公费	3,887.00	39,932.71
业务宣传费	67,655.62	71,635.15
折旧费	410.04	1,711.98
售后服务费	950,947.59	812,656.33
咨询费	194,277.62	829,742.16
业务提成	203,212.30	1,352,431.23
其他	228,553.20	189,771.71
合计	4,047,542.49	5,882,358.61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13,280.71	1,302,655.52
中介咨询顾问费	408,201.43	930,151.25
差旅车辆费	395,710.56	392,234.97
摊销折旧费	154,642.78	339,047.44
交际应酬费	45,344.83	49,795.48
检测认证费		1,060.00
房租水电费	46,603.36	44,312.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通讯费	160,710.96	212,275.26
装修费	1,251,884.48	1,330,150.47
其它	220,514.65	118,203.86
合计	3,996,893.76	4,719,886.84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840,159.83	2,923,102.80
差旅费	322,247.12	456,542.41
检测认证费	369,947.80	855,210.76
技术服务费	846,143.47	1,274,520.10
物料消耗	87,476.89	215,991.11
软件费	32,556.23	96,899.03
租金水电费	18,398.37	58,088.41
折旧费	46,053.36	45,034.77
办公及其他费用	89,215.15	142,410.62
合计	4,652,198.22	6,067,800.01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37,995.61	2,294,476.00
减：利息收入	51,096.02	50,349.9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70,646.35	22,867.86
合计	2,457,545.94	2,266,993.88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083,040.71	1,931,479.83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回	1,374.77		
合计	1,084,415.48	1,931,479.83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697,278.51	1,700,679.8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	200,000.00	2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2,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办处 2019 年第一批计算机 软件补贴资金			
社保补贴	33,562.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3,040.71	1,931,479.83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90,390.43	43,675.1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4,880.46	325,778.68
合计	-1,055,270.89	369,453.81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55,485.20	
合计	255,485.20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2,000.00	10,000.00
其他	11,946.88	11,770.99	11,946.88
合计	21,946.88	13,770.99	21,946.88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533.50	38,289.66	2,533.50
其他		909.51	
合计	2,533.50	39,199.17	2,533.5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870.67	58,486.63
合计	-250,870.67	58,486.63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652.88	3,389,671.65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397,136.97	232,800.00
银行利息	51,096.02	41,862.24
往来款及其他	2,703,419.89	3,115,00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843.01	14,936,498.17
其中：银行手续费等	16,050.83	22,847.86
营业外支出	2,533.50	39,199.17
付现经营费用	5,405,680.54	8,253,965.50
往来款及其他	92,578.14	6,620,48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5.52	
借款担保费	54,595.52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2,440.85	386,025.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5,270.89	-369,453.81
资产减值准备	255,48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67,945.18	4,346,836.49
无形资产摊销	3,755.98	146,3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914.48	1,103,82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2,591.13	2,294,47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370.67	58,48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737.59	-1,994,39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2,419.75	2,115,01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57,299.04	-2,458,741.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09.64	5,628,382.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13,010.41	11,491,223.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91,223.85	6,027,209.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786.56	5,464,014.6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13,010.41	11,491,223.85
其中：库存现金	658,932.13	239,48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84,157.67	11,251,73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9,920.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3,010.41	11,491,223.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天相地产 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	100.00		新设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夏平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王小红	董事、总经理、股东；王小红总经理于 2023 年 1 月辞职
刘晓清	董事
马浩然	董事（2023 年 1 月辞职）
夏志国	董事、实际控制人
祝伟	监事（2022 年 10 月辞职，2023 年 1 月任总经理）
李文博	监事
夏春旭	监事
苏娅	财务总监
盛美英	董事会秘书
张轩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洪娜	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离职）
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小红为该公司股东
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夏春辉 2021 年 5 月离职任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夏春辉	董事（2021 年 5 月离职）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665,885.84	3.41	456,259.29	1.44
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7,699.12	0.09	3,106,194.69	9.80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平、夏志国、刘晓清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92,094.00	563,725.0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	2,780,298.00	265,079.80	3,706,798.00	111,203.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081,057.35	621,544.71	2,403,940.76	240,394.0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	1,018,563.00	97,656.30	1,358,563.00	40,756.89
其他应收款	夏春旭	650.00		650.00	
合计		6,560,568.35	1,052,280.81	8,149,951.76	412,754.9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刘晓清		1,817,258.10
合计			1,817,258.1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应购货方要求向银行申请保函用于销售合同项下的质量条款保证，应披露相关保函

保证金事项：

保函编号	受益人	开立日期	保证金比列	到期日	金额(元)
BH790820000011	南昌市公安局	2020-4-17	100%	2025-4-16	60,200.00
BH790819000006	广东省公安厅	2019-3-28	100%	2023-3-27	63,112.50
BH790820000010	南昌市公安局	2020-4-17	100%	2025-4-16	68,200.00
BJJQ-2016-459	北京市公安局	2018-5-25	100%	2023-5-20	57,711.60
合计					249,224.10

详情如下：

1、本公司应购货方南昌市公安局要求向银行申请保函，基础合同为《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警用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服务器采购项目》(合同号：2019F000268997)，保函金额为 60,200.00 元，垫款罚息利率按照垫款实际占用时间对应的一年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浮 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0,200.00 元。由于截止目前本公司未发生违约，本公司认为与提供合同条款保证相关的风险较小。

2、本公司应购货方广东省公安厅要求向银行申请保函，基础合同为《2017-92 项目单警

视音频执法记录仪批次供货合同》（编号：DJ2018040），保函金额为 63,112.50 元，垫款罚息利率按照垫款实际占用时间对应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浮 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3,112.50 元。由于截止目前本公司未发生违约，本公司认为与提供合同条款保证相关的风险较小。

3、本公司应购货方南昌市公安局向银行申请保函，基础合同为《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警用执法记录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号：2019B000267576），保函金额为 68,200.00 元，垫款罚息利率按照垫款实际占用时间对应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浮 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8,200.00 元，由于截止目前本公司未发生违约，本公司认为与提供合同条款保证相关的风险较小。

4、本公司应购货方北京市公安局要求向银行申请保函，基础合同为《单警执法音视频记录仪供货合同》（编号：BJJQ-2016-459），保函金额为 57,711.60 元，垫款罚息利率按照垫款实际占用时间对应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浮 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7,711.60 元，由于截止目前本公司未发生违约，本公司认为与提供合同条款的保证相关的风险较小。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3 月，警圣技术、许宝龙、耿晓东以口头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爱南路 289 号的园区，经营模式主要为从出租方深圳和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处承租园区后，对之进行装修、改造，后再对外出租。三方未签订书面合伙合同，仅口头约定投资比例为警圣技术占 60%、耿晓东占 30%、许宝龙占 10%。

后警圣技术直接设立 100%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相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公司）开展园区租赁管理业务，许宝龙、耿晓东认为警圣技术未按照当时口头约定设立主体并开展运营，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案情如下：

案件一：原告耿晓东、许宝龙起诉被告夏平、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相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耿晓东、许宝龙向法院主张的主要诉求：（1）确认许宝龙、耿晓东、警圣技术三方为合伙关系，确认三方合伙投资的龙岗

区爱南路 289 号的物业园区，耿晓东作为合伙人投资款 1,410,141.28 元，占股 30%；许宝龙作为合伙人投资款 454,360 元，占股 10%；（2）责令警圣技术及夏平如实公布园区投资明细及经营所得，并分别向两原告开出投资款的收款收据，按照三方占股比例，核算投资款（多退少补）并签订合伙投资协议；（3）判决夏平和天相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退出物业园区的经营管理，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并退还三方合伙投资的物业园区的经营利润（2021 年 1 月 -6 月）约为 90 万元，退还至合伙事务执行人为许宝龙的银行账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受理了上述案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7 民初 22749 号，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许宝龙、原告耿晓东与被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伙合同关系，合伙经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爱南路 289 号的园区。原告许宝龙的出资比例为 10%，原告耿晓东的出资比例为 30%，被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60%；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原告许宝龙已出资 431,000 元，原告耿晓东已出资 1,299,086.88 元。

警圣技术认为许宝龙、耿晓未能按照当时口头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合伙投资未能顺利开展，故向许宝龙、耿晓提出诉讼，具体案情如下：

案件二：原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耿晓东、许宝龙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主张的主要诉求：（1）判令被告耿晓东履行占股 30% 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912,502.332 元；（2）判令被告许宝龙履行占股 10% 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86,521.204 元。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受理了上述案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7 民初 28623 号，判决如下：（1）被告耿晓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补足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的合伙出资差额 808,741.21 元；（2）被告许宝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补足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的合伙出资差额 271,609.36 元。

上述判决相关方均不服并上交上诉状。相关案件已二审受理，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二审审理结果未判决。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1,907.82	100.00	2,096,534.53	16.36	10,715,373.29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2,811,907.82	100.00	2,096,534.53	16.36	10,715,373.29
组合 2：关联方交易组合					
合计	12,811,907.82	100.00	2,096,534.53	16.36	10,715,373.2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83,198.26	100.00	1,199,848.70	7.55	14,683,349.56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5,883,198.26	100.00	1,199,848.70	7.55	14,683,349.56
组合 2：关联方交易组合					
合计	15,883,198.26	100.00	1,199,848.70	7.55	14,683,349.56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20,207.73	3	129,606.23	9,572,201.59	3.00	287,166.05
1 至 2 年	4,133,441.83	10	413,344.18	5,789,246.76	10.00	578,924.68
2 至 3 年	4,006,677.35	30	1,202,003.21	268,559.91	30.00	80,567.97
3 年以上	351,580.91	100	351,580.91	253,190.00	100.00	253,190.00
合计	12,811,907.82		2,096,534.53	15,883,198.26		1,199,848.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96,685.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	2,780,298.00	21.70	265,079.80
成都金三立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081,057.35	16.24	621,544.71
中衡惠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3,280.00	5.33	20,498.40
攀枝花市米易县公安局	636,400.00	4.97	161,633.00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560,000.00	4.37	161,500.00
合计	6,741,035.35	52.62%	1,230,255.91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6.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二)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065,311.09	9,272,145.98
减：坏账准备	308,819.25	144,722.39
合计	7,756,491.84	9,127,423.59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66,720.27	2,743,639.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50,376.63	761,995.33
往来款及其他	4,248,214.19	5,766,511.65
减：坏账准备	308,819.25	144,722.39
合计	7,756,491.84	9,127,423.59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5,282.13	29.82	6,492,969.63	70.03
1 至 2 年	3,091,562.61	38.33	2,531,766.40	27.30
2 至 3 年	2,491,766.40	30.90	170,904.95	1.84
3 年以上	76,699.95	0.95	76,505.00	0.83
合计	8,065,311.09	100.00	9,272,145.98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4,722.39			144,722.39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164,096.86			164,096.8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8,819.25			308,819.25

（4）本期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无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天相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1,532.93	1 年内、1-2 年	22.21	
深圳市和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0	2-3 年	18.60	
增值税即征即退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50,376.63	1 年内、1-2 年	14.26	
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8,563.00	1 年内、1-2 年	12.63	97,656.30
夏志伟	往来款	680,000.00	1-2 年	8.43	68,000.00
合计		6,140,472.56		76.13	165,656.30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深圳市龙岗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50,376.63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1,150,376.63	

（8）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9）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0,242,198.84	11,604,908.26	32,395,139.27	17,017,288.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收入	19,539,194.53	11,604,908.26	31,692,721.24	17,017,288.72
技术服务费收入	703,004.31		702,418.0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50,389.79	397,608.95	1,503,658.52	375,824.84
维修收入	1,250,389.79	397,608.95	1,503,658.52	375,824.84
合计	21,492,588.63	12,002,517.21	33,898,797.79	17,393,113.56

2.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	物业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539,194.53	703,004.31		1,250,389.7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9,539,194.53	703,004.31		1,250,389.79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040.7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金额	备注
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8.1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03,828.86	
22. 所得税影响额		
23. 少数股东影响额		
合计	1,103,828.8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1.24	-0.24	0.02	-0.24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0	-4.07	-0.31	-0.07	-0.31	-0.07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